<u>譴責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及秘書處、</u> 越權政治審查及干預議員提交的討論文件並阻撓議會工作

背景

在本屆區議會開始之初,中西區「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下稱「政保會」)的名稱及職權範圍經廣泛考慮及多次討論後,已 在 2020 年 1 月 23 日通過成立及其職權範圍,而秘書處亦已將委員會 名稱及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有關文件及會議錄音上載到區議會網 站上供公眾查閱。中西區區議會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存在及合法 性不容否定。

「政保會」的第二次會議經中西區民政署多次拖延後最終定於 2020 年 5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而該委員會秘書亦早已發出會議通告並於 3 月 18 日發出會議議程的草擬稿,將所有議員提交的文件納入到議程內。惟之後秘書一直未有向政保會主席或其他委員發送會議議程的最後訂稿,又向政保會主席指會議的議程須待相關部門就議程的回覆。及後政保會主席多次分別向秘書及民政事務專員追問部門回覆的進度及會議議程的最後訂稿,惟兩者只不斷迴避問題,不作正面答覆。

直至到會議前夕(即 2020 年 5 月 5 日)晚上 9 時 15 分,政保會主席及其他委員才收到秘書處及民政事務專員的電郵通知,表示翌日的會議議程不符合區議會職能及對於「政保會」的名稱、職權範圍有保留,並以拒絕提供會議支援,包括不提供場地、秘書服務、及不出席會議等說法脅迫主席及委員修改議程及重新審視「政保會」的名稱及職權範圍,手法相當卑劣。

本會認爲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所領導的中西區民政事務署之做法不合法、不合情、不合理。

第一,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政保會」秘書卻於 2020 年 5 月 5 日晚上 9 時 15 分向各議員發送的電郵中指有

5份原於第二次會議上討論的討論文件(即:「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組織 的委任準則及市民對警方的指控」、「關注警方於 2020 年 1 月 19 「天 下制裁」集會當日的執法情況」、「強烈要求政府改善區議會選舉的安 排」、「立法會補選取消參選人資格致令選民失去民選代表」及「要求 警方包括中區及西區警區承諾及協助:中西區區議員在獲得被捕人士 的同意後,可以進入警署或其他羈留設施,與被捕人士會面。」)不 合符《區議會條例》第61條所述有關區議會職能的條例。但事實上, 以上每一份被指「不合符區議會職能」的討論文件的內容正正是與本 區居民的福利有關。以「關注警方於 2020 年 1 月 19「天下制裁」集 會當日的執法情況」為例,「天下制裁」集會於中環遮打道及遮打花 園進行,屬本區議會的服務範圍。再者,當日警方的執法情況或行動 方式(例如:使用催淚單驅散人群)會對附近民居直接造成生理及心 理等方面的負面影響,即損害本區居民的福利。故於本區區議會轄下 的保安及政制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警方當日的執法情況,完全是為了確 保本區的治安質素及保障本區居民的人生安全,從而保障市民的福利、 權益不受侵蝕,這正正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一就影響有關的 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官向政府提供意見。因此,以「關注中 西區居民的福利」為實的討論文件,卻被秘書指為「不合符區議會職 能」及「不准許」在區議會上討論,實在是令人匪夷所思。如此同時, 秘書在電郵中只指出該 5 分文件不合符《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 有關區議會職能條例,卻未有說明理據何在,令人百思不解及難以認 同此說法。

第二,區議會原為政府的諮詢架構及組織,而《區議會條例》 第 61 條亦清楚訂明區議會的職能是向政府提供意見;但秘書卻透過 電郵向議員指會議的議程須待相關部門就議程的回覆。議員在討論一 些涉及區內居民福利、合符區議會條例所訂明的討論範圍的議題時, 居然需要就議程的內容先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回覆甚或是批准,才能 可以在會議上作出討論及向政府提供意見。這做法實在是本末倒置, 完全違反區議會成立的目的及用意。

第三,區議會及委員會秘書的職責應為協助主席及會議的進行。而在第二次「政保會」會議前夕,「政保會」秘書於電郵中指有份討論文件不合符區議會職能。根據「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簡介」的第三項(職能或角色),清楚指出秘書的職能或角色為中西區區議會、

其屬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提供行政支援及負責有關會議的秘書工作。同一文件的第四項(服務提供),亦清楚指出為區議會會議提供行政支援。這些條文都反映出區議會秘書的職責及角色是作行政支援。相反,從同一文件或是其他政府文件中,並沒有任何條例或規條賦予秘書權力「裁定」、「篩選」或「審查」任何議員提交的文件的內容。因此,該名「政保會」秘書干預議員所提交的討論文件的內容,指該5份討論文件不合符職權範圍是完全違反其文件中所訂明的角色及職能,即屬「越權」,甚至是將其決定凌駕於區議會、甚或法治之上,是區議會不可接受的。

第四,除卻被秘書處「裁定」為超越區議會職能範圍內的 5份討論文件外,當日會議還有另外 7 項無爭議的議程需要進行,但當日中西區民政事務署不但不提供會議支援, 更鬼祟地暗中將區議會會議室上鎖, 而相關的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及秘書皆不見影蹤, 導致會議無法順利進行, 一眾議員被迫將部分議程押後至再作討論。中西區民政署、秘書處及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疏忽職守, 以卑劣的手法越權阻撓中西區區議會委員會會議的進行, 完全不尊重區議會的法定地位, 做法不能接受。

綜合上述所見,中西區民政署及秘書處於處理議員提交的文件的手法惡劣,更是超越其「提供行政支援」的職權範圍,擅自政治審查議員提交的文件的內容,違反法定職責及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原則,做法令人震驚。中西區民政署及秘書處應盡快向公眾交代處理議員所提交的討論文件的程序、細節;及釐清審閱議員所提交的討論文件是否符合區議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責任。

問題

- (1) 「政保會」秘書於 2020 年月 5 月 5 日晚上的電郵指有 5 分文件不合符《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職能條例。 請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就每份文件提供詳細解釋及合理據為何其不合符《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職能條例?
- (2) 承上題,請秘書處解釋該電郵的內容「有5分文件不合符《區 議會條例》第61條所述有關區議會職能條例」中,秘書當時 是以什麼作準則,以裁定該5分文件不合符《區議會條例》

第 61 條?

- (3) 請問中西區民政專員黃何詠詩及秘書處代表委員會秘書的職 責是什麼?委員會秘書是否有權「裁定」、「篩選」或「審查」 任何議員提交的文件的內容?
- (4) 就「政保會」秘書於 2020 年月 5 月 5 日晚上發電郵指有 5 分文件不合符《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職能條例。 請問中西區民政專員黃何詠詩及其所領導的秘書處與政保會 秘書劉家昆的做法有何法律權力作依據,及是否超越其職權 範圍?
- (5) 請秘書處代表說明及解釋秘書處理議員所提交的討論文件的程序及細節。

邀請嘉賓

中西區民政專員黃何詠詩、區議會高級行政主任楊穎珊、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劉家昆

動議

譴責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及秘書處越權、政治審查及干預議 員提交的討論文件並阻撓議會工作。

動議人:楊浩然 和議人:許智峯

文件提交人: 楊浩然、許智峯、何致宏、鄭麗琼、甘乃威、伍凱欣 2020年5月13日